中国针灸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工作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针灸学会获立项的《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工作，探索创新针灸领域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培养机制，发现和扶持有望成为未来针灸领军人物的优秀青年人才，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第二条**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拟对选拔出来的扶持人才（34岁以下，按申报年6月30日实足年龄计算）进行每年15万元，连续3年稳定的资助培养。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三条** 中国针灸学会成立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领导小组，一般为9人，由中国针灸学会的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兼任，中国针灸学会会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对《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负全部责任。

**第四条** 中国针灸学会学会秘书处办公室负责本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和督导，并负责与扶持人才、导师、青委会及扶持人才所在工作单位等进行沟通联络，并定时向常务理事会汇报项目进展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展。

**第五条** 中国针灸学会青年委员会（青委会）为本项目的执行主体，负责建立本项目的日常工作机制，策划、启动、过程管理和总结。

**第六条**中国针灸学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同行专家评议组，一般不少于20人，由针灸学科及相关领域内权威专家兼任，包括院士和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负责对《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候选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函审和现场评审。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候选人申报条件：

1、中国针灸学会个人会员；

2、34岁以下；

3、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

4、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良好的科研潜质；

5、热爱并致力投身于针灸事业；具有独立开展相关领域研究的能力和基本条件；具有明确的研究目标、清晰的研究思路和研究计划，勇于开拓的创新精神；对“托举”具有现实需求，并具备可预期的科研潜力；

6、未曾入选本项目或其他国家级人才计划（包括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基金委优秀青年基金、国家杰出青年基金、科技部领军人才计划、拔尖人才计划、中科院百人计划以及教育部“长江学者”计划等）；

**第八条** 候选人推荐方式：

1、单位推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针灸学会或中国针灸学会所属分支机构推荐；

2、个人自荐：自荐材料需陈述自己的简历，科研思路，计划开展的培养方案，希望达到的目标，无学位和职称要求；

3、同行专家推荐：同行专家（正高以上职称）须填写推荐意见并签名；

4、总会直接推荐：入选《中国针灸学会青年科技人才库》的青年人才，以及依托学会举办的论坛、学术沙龙等活动，挖掘在学术交流活动中涌现出来的优秀人才，由总会直接推荐。

**第九条**  候选人评审：

1、函审：根据候选人的申报材料及科研方向分为临床组和基础组，每组至少邀请同行专家评议组7名专家进行函审，每组按托举名额1:2的比例筛选出候选人进行现场评审。

2、现场评审：组织同行专家15名左右进行现场答辩评审，为保证公平、公正，答辩会后进行现场投票，得票超过半数以上方可获得支持。

3、回避原则：候选人的直系亲属、主要旁系亲属、导师、同一法人单位、同一课题组成员在评审时采取回避。

4、公示：候选人名单将在中国针灸学会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平台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候选人报中国科协予以正式立项。

**第十条** 立项：

与扶持人才及其所在单位、导师签署《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扶持人才合同书》，明确培养目标和任务。

第四章 实施与监管

**第十一条** 中国针灸学会主要任务：

1、协助制定培养计划；

2、为扶持人才推荐培养导师；

3、为扶持人才搭建培养平台；

4、保障项目按计划实施，听取扶持人才和所在单位的诉求，并做好项目的协调、督导检查、监管、总结工作；

5、接受中国科协的监督，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二条** 扶持人才所在单位主要任务：

1、给予扶持人才每年不低于5万/年的配套经费支持；

2、为扶持人才培养期间提供必备条件，保障扶持人才按培养计划完成培养任务；

3、对扶持人才上报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予以核实；

4、对扶持人才培养经费的使用承担监管责任。

**第十三条**扶持人才导师主要任务：

1、与扶持人才共同制定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提供必要的帮助；

2、临床导师与扶持人才制定跟师计划，指导扶持人才总结辨证方法、特色方药或特色诊疗技术等；

3、科研导师与扶持人才共同选题，对扶持人才依托的科学研究项目进行全方位指导，提升扶持人才的科研水平；

4、每年对扶持人才的培养进度和成效进行评估。

**第十四条** 扶持人才主要任务：

1、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及经费使用计划；

2、积极主动落实培养计划，如对培养计划进行重大调整，须书面报告中国针灸学会批准；

3、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

4、按要求完成中国科协和中国针灸学会布置的有关工作。

**第十五条** 每年对扶持人才的培养实施情况进行年度检查及评估，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发现和解决问题。

**第十六条** 中国针灸学会及扶持人才所在单位应明确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工作协调，为扶持人才的培养提供必备条件，确保培养计划顺利实施。

第七章 结项与验收

**第十七条** 扶持人才在培养时间结束时提交结项报告。结项报告包含三年培养总体情况、经费使用情况、培养成果。

**第十八条** 中国针灸学会组织专家从学风道德、学术成果、社会贡献、单位评价、同行评议等方面为扶持人才的培养情况提供评估报告。

**第十九条** 如发现扶持人才有科研不端行为，弄虚作假、虚报业绩等，中国针灸学会将对扶持人才及所在单位进行通报，并责令退回培养经费。

第八章 经费使用及调整

**第二十条** 培养经费按中国科协资助的额度，按年度划拨。

**第二十一条**培养经费用于扶持人才学术成长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直接支出，扶持人才所在单位不得收取管理费，不得对项目经费进行截留或挪用，不得用于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建设、对外投资、罚款、捐赠、工作人员工资及福利等。

**第二十二条**扶持人才是培养经费使用的直接负责人，对培养经费使用有自主支配权，对培养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每项支出需经培养导师签字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三条** 培养经费各项条目及要求如下：

1、试剂材料费：是指在培养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临床研究中的受试者补偿费可列入到材料费中，但在预算中要有明确说明，受试者补偿费报销要有受试者身份证号、手机号、银行卡信息和签字。

2、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培养过程中由于承担单位自身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委托或与外单位合作（包括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进行的检验、测试、化验、加工、计算、试验等费用。委托测试化验加工需签订合同或协议等。

3、人才培养费：是指培养过程中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业务和外语培训等所发生的费用。

4、差旅费：指扶持人才在培养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等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外埠市内交通费。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执行；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及当地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5、档案/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培养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印刷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6、其他费用：是指在培养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在预算时单独列示，未预算的不予支出。

**第二十四条** 预算调整：预算条目之间的调整需报中国针灸学会审批并报扶持人才所在单位备案，在年度进展报告和结项报告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五条** 单位变更：原则上不允许扶持人在扶持期间调离单位，若确有合理理由，须变更单位的，应报中国针灸学会审核，与原单位撤销合同，与新单位重新签订合同。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中国针灸学会负责解释和修订。